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会议背景情况.....	1—5	2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30	2
A. 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6—7	2
B. 出席情况.....	8—14	2
C. 会议开幕.....	15—23	3
D. 选举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24—25	4
E. 通过议事规则.....	26	4
F. 通过议程.....	27	4
G. 工作安排.....	28	5
H.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的报告.....	29—30	5
三. 会议进行情况.....	31—39	5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40	9

附件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签署方，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	10
二. 发言提要.....	13

第一章

会议背景情况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4 号决议），大会通过了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讨论在适宜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和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问题的国际文书。

2. 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号决议中，大会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加强其工作，以便在 2000 年完成这一工作，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的最后定本，以便大会能够在举行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以前早日予以通过。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9 号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接受了意大利政府的提议，即由意大利担任东道国，举办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以便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举行了 11 届会议，并最后审定了公约草案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草案。根据大会第 54/126 号决定，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和文书草案案文及一项决议草案案文，以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4. 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5.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拟根据第 54/129 号决议在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综合报告。本报告便是根据该项请求而向大会提交的。

第二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6. 遵照大会第 54/129 号决议，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签署国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

C. 会议开幕

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机关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附属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拉丁美洲议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乔万尼·法尔孔基金会、国际反对药物滥用和药物贩运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天主教学生运动）。

其他：

国际检察官协会、La Strade、Libera-Associazioni, nomi e numeri contro le mafie、消除妇女贩运和童工现象基金会。

14. 170 多名专家以个人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由意大利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开幕。会议为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牺牲者和这类犯罪被害人静默一分钟。

16. 秘书长指出，国际社会希望以全球响应对付全球挑战，这次会议就是这种意愿的明证。集合在一起对抗文明社会建设力量（公民团体、商业界人士、教育界人士、新闻记者、工会、政党和在任何社会的运作中起重要作用的其他人员）的，是“不文明社会”的不法分子——恐怖分子、犯罪分子、贩毒者、贩运人口者和文明社会良好成果的其他破坏分子。“不文明社会”的力量相当强大，代表着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全球企业的既得利益，但却并不是不可战胜的，巴勒莫人民以巨大的代价对有组织犯罪取得的成功便表明了这一点。巴勒莫公约为世界提供了解决犯罪祸害全球问题的一个新工具。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尽可能早日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

17. 意大利总统在其向会议发表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打击最凶恶的犯罪提供了一个国际框架。有组织犯罪是现代最为严重的问题。如果能得到大家都认同的价值观念的支持，预防政策和执法就能更加行之有效。信息技术的进步为有组织犯罪的蔓延开辟了新的道路。现在要靠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堵死这些道路。总统向所有敢于在西西里面对有组织犯罪的人们致以敬意。他说，世界应当满怀信心地继续沿着他们已经开辟的道路前进。他最后说，他希望公约及其议定书将尽快生效。

18. 意大利司法部长对 Giovanni Falcone 法官和 Paolo Borsellino 法官表示悼念，他们同其他许多人一样，在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付出了最高的代价。他指出，需要加强国际法和执法合作，因为人们已不再是单独国家的公民，而是世界公民，而世界的流动性正与日俱增。公约及其议定书为采取将构成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工作的核心的立法措施提供了可能性。这些文书还将成为打击日益发展和强大的犯罪市场的基本机制。他指出，意大利政府希望所有国家都能签署这些文书。他宣布，意大利政府已于 12 月 11 日颁布了立法，其中规定意大利每年将从没收的有组织犯

罪收益中拿出 25% 捐献给联合国，以帮助联合国打击跨国犯罪。

19. 西西里大区主席说，会议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争取民主斗争中的一项历史性事件。在全球化的时代，国际一级需要有一项强有力的、坚决而果断的政策。公约为这种政策提供了框架。

20. 巴勒莫省省长强调说，西西里打击有组织犯罪方案是以发展、就业和安全这三个支柱为基础的，目标是使该省适于企业活动的开展而完全不适于实施有组织犯罪。

21. 巴勒莫市长回顾说，巴勒莫过去是恐惧、痛苦和黑手党肆虐的一个象征。如今，通过文明社会特别是全体公民的不懈努力，巴勒莫已获得了文化上的新生。这个城市曾经是罪恶弊病的输出地，现在却在为这种罪恶弊病提供医治手段。执法和文化及社会经济进步是一套车上的两个轮子，需要以相同的速度转动向前，才能取得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的胜利。这就是巴勒莫向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的模式。

22. 为了表彰波兰在拟订新公约的工作中所起的带头作用，由波兰总统作为一位特别嘉宾向会议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公约翻开了国际合作的一个新篇章，向世界发出了一个信号，这就是联合国决心发动一场打击犯罪的斗争。全球化提供了巨大的机会，但也充满了风险。有组织犯罪跨越国界和洲界，是对社会的一种威胁。只有采取迅速而激烈的联合行动才能使世界有机会与有组织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他回顾说，波兰于 1996 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框架公约初稿。这一行动启动了关于新文书的谈判。谈判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即已完成，这正是国际社会的坚定决心和总动员的证明。新文书最大的优点是其普遍性。这些文书确保了国际社会在进入新千年时拥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2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说，公约及其议定书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第一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可有助于消除犯罪网络正在加以利用的各国之间的不统一之处。新的文书集中了世界上一些地方的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最佳做法。公约提供了可供决策者、调查人员和文明社会用以预防大规模犯罪的最先进的全套手段。这些文书将带来一些变化，使童工或卖淫者不再被

视为共犯，而是被视作一种新形式奴役的受害者。国际社会来到巴勒莫和通过公约，对那些认为跨国界犯罪是不可战胜的观点来说，是希望和开导的明确象征，但是，任何人都不应认为制服有组织犯罪是轻而易举的，或认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已经取得了胜利。Giovanni Falcone 法官和 Paolo Borsellino 法官的遇难就是鲜明的警示，使人们想起许多人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付出了很高的代价。公约是一个里程碑，是对那些为追求美好世界灭除黑手党和犯罪暴力而献出生命的成千上万男女斗士的赞颂。执行主任希望，会议和新公约将成为迈向一个和平、正义和尊重法制的世界的进程的开始。

D. 选举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24. 在 12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意大利司法部长 Piero Fassino 担任会议主席。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了下列副主席：Gonzalo Salvador（厄瓜多尔），Marylise Lebranchu（法国），Nobuyaou Abe（日本），Eduardo Ibarrola Nicolin（墨西哥），Shaukat Umer（巴基斯坦），Janusz Rydzkowski（波兰），Alojz Némethy（斯洛伐克），Béchir Tekari（突尼斯）和 Penuell Mpapa（南非），并由后者兼任报告员。

E. 通过议事规则

26. 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由于会议没有专门的议事规则，所以将经适当变通后适用联合国大会的议事规则，所作的必要调整包括：

(a) 会议副主席将从构成大会设立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国家中选出；

(b) 根据大会第 54/129 号决议拟订临时议程；

(c) 不设立总务委员会；

(d) 不编写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而是由报告员编写一份会议的综合报告。

F. 通过议程

27. 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下列临时议程（A/CONF.195/1），该议程是同会员国代表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在维也纳就这次会议而进行的可自由参加的协商之后最后确定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会议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其有效实施而开展的后续活动和未来工作。
4. 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5. 通过会议报告。

G. 工作安排

28. 在 12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工作安排（A/CONF.195/1，附件），工作安排是 2000 年 9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与会员国代表就这次会议举行的可自由参加的协商之后最后确定的。

H.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的报告

29. 在 12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决定按照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情况设立一个有九名成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因此，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有：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这一决定时有一项谅解，即会议应以同一区域组的另一国取代任何缺席的国家。

解，即会议应以同一区域组的另一国取代任何缺席的国家。

30. 会议在 12 月 14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章

会议进行情况

31. 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的第 2 次至第 7 次全体会议上，105 位高级别官员作了发言。发言提要见本报告附件二。

32. 在 12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Thomas Klestil

Federal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Mario Frick

Head of the Government of Liechtenstein

Apollo Robin Nsibambi

Prime Minister of Uganda

Hugo Banzer Suárez

Constitutional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Bolivia

Boris Trajkovski

President of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Rexhep Meidani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Agbeyome Kodjo

Prime Minister, Head of the Government of Togo

Emomali Rakhmonov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Martin Raguz

Prime Minister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assam Uteem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James A. Michel

Vice-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Juan Francisco Reyes López

Vice-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Gustavo Bell Lemus
Vice-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Stjepan Mesic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arylise Lebranchu
Minister of Justice of France
Herta Däubler-Gmelin
Federal Minister of Justice of Germany
Seyed Kamal Kharrazi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ergei B. Ivanov
Secretary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Jaroslaw Kaczynski
Minister of Justice of Poland

33. 在 12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Mamadou Lamine Ba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of Senegal
António Luis Santos daa Costa
Minister of Justice of Portugal
Aydin Sahinbas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Guangya Wang
Vice-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China
Benachenhou Abdellatif
Minister of Finance of Algeria
Mikhail Korniyenko
First Deputy Minister for Internal Affairs of
Ukraine
Frank E. Loy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 Glob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ime Mayor Oreja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of Spain

Elsa Kelly
Ambassador of Argentina to Italy
Thomas Bodström
Minister of Justice of Sweden
Kiyohiro Araki
Senior State Secreta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Isamu Ueda
Memb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Japan
Jung-kil Kim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Frank Jensen
Minister of Justice of Denmark
Suchart Traiprasit
Attorney-General, Thailand
Mikhail Saakashvili
Minister of Justice of Georgia
José Gregori
Minister of Justice of Brazil

34. 在 12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Gonzalo Salvador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Ecuador
Joseph H. Gnonlonfoun
Minister of Justice of Benin
Sule Lamido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Nigeria
Yusril Ihza Mahendr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of
Indonesia
Michail Stathopoulos
Minister of Justice of Greece
Abdelrahman Al-Abbar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Winston Spadafora F.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and Justice of
Panama

Stephen Vukile Ishwete
Minister for Safety and Security of South Africa

Nguyen Dinh Loc
Minister of Justice of Viet Nam

Jorge Burgos Varela
Deputy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of Chile

Eduardo Ibarrola Nicolín
Deputy Attorney-General f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exico

John O'Donoghue
Minister of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 of Ireland

Roberto Díaz Sotolongo
Minister of Justice of Cuba

Gheorghe Mocuta
Secretary of State of Romania

Marc Verwilghen
Minister of Justice of Belgium

Philippe Deslande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Monaco

Victor G. Garcia II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35. 在 12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Sándor Pintér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of Hungary

Hamed Al-Othman
Attorney-General, Kuwait

William Rory Steele
Ambassador of Australia to Italy

Diego Garcia-Sayán
Minister of Justice of Peru

Ruth Metzler-Arnold
Federal Councillor of Switzerland

Béchir Tekari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unisia

Yehuda Millo
Ambassador of Israel to Italy

Oystein Maeland
State Secretary of Norway

Anaclet Imbiki
Minister of Justice of Madagascar

Fikrat Mammadov
Minister of Justice of Azerbaijan

Shaukat Ume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Barbara Roche, MP
Minister of State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Lilian E. Patel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Malawi

Maher Abdel Wahed
Prosecutor-General, Egypt

Alojz Némethy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lovak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Omurbek Kutuev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of Kyrgyzstan

About Al-Sarraj
Dean of the Faculty of Law, Damascus University, Syrian Arab Republic

Mohamed Amin Hawamdeh
Attorney-General, Jordan

Igor Rogov
Minister of Justice of Kazakhstan

Tigran Mukuchyan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Armenia

36. 在 12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Natalya Drozd
Ambassador of Belarus to Italy

Sévérin Ntahomvukiy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of Burundi

Ernest Ngarikutuke Tjiriange
Minister of Justice of Namibia

Weredewold Woldie
Minister of Justice of Ethiopia

Simon Joseph Draper
Deputy Head of Mission, Embassy of
New Zealand (Italy)

Clifford S. Mamb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waz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Wildo Rienzi Galeano
Ministe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Justice of
Paraguay

Tajeddine Baddou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roc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Petros Clerides
Deputy Attorney-General, Cyprus

Robert Mbella Mbappe
Minister of Justice of Cameroon

Thomas Motsoahae Thaban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Lesotho

Thomas Sano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urkina Faso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Jean de Dieu Mucyo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Institutional
Relations of Rwanda

Paul Dubois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Francesca Michelotti
Minister for Internal Affairs and Justice of
San Marino

Antonieta Rosa Gomes
Minister of Justice of Guinea-Bissau

Costa Ricky Mahalu
Ambassador o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o Italy

Hemayet Uddin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ladesh

Ibrahim Bocar Daga
Ambassador of Mali to Italy

Abdullah Abdullah
Acti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Afghanistan

Tonio Borg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of Malta

Medina Roy Edmundo
Attorney-General of Honduras

Vladimir Tsurcan
Minister for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Tigran Mukuchyan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Armenia

37. 在 12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
发言：

Batty Weerakoon
Minister of Justice of Sri Lanka

Ali Mohamed Osman Yassin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Sudan

Joaquim Alberto Chissano
Head of State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Fernando Gerbasi
Ambassador of Venezuela to Italy

Jean-Martin Mbemba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Congo

Ousman Badji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Interior of the
Gambia

Raj Kumar Singh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India

Edwin M. Hatembo
Deputy Minister for Home Affairs of Zambia

38. 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9. 大会在其第 54/129 号决议中请会议包括安排机会供高级别代表讨论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事项，特别是促进有效实施的后续行动和未来工作。因此，工作安排中列入了下列活动：

(a) 全球村的法制——主权与普遍性问题专题讨论会，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巴勒莫 Palazzo dei Normanni 举行；

(b)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新闻媒体问题研讨会，2000 年 12 月 13 日在 Palazzo dei Normanni 举行；

(c) 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论坛，2000 年 12 月 14 日在卡塔尼亚 Palazzo Biscari 举行；

(d) 民间团体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作用的专题讨论会，2000 年 12 月 14 日在巴勒莫 Cantieri Culturali alla Zisa 举行；

(e) 辅助会议：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战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2000 年 12 月 13 日在巴勒莫 Cantieri Culturali alla Zisa 举行。

第四章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40. 在 12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其报告(A/CONF.195/L.1)。会议主席和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致了闭幕词。

附件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签署方
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

签署方	公约 ^a	防止贩运人口 议定书 ^b	打击偷运移民 议定书 ^c
1. 国家			
阿富汗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安哥拉	x		
阿根廷	x	x	x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白俄罗斯	x	x	x
比利时	x	x	x
贝宁	x	x	
玻利维亚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巴西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布隆迪	x	x	x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x
佛得角	x	x	x
智利	x		
中国	x		
哥伦比亚	x	x	
刚果	x	x	x
科特迪瓦	x		
克罗地亚	x	x	x
古巴	x		
塞浦路斯	x	x	x
捷克共和国	x		
丹麦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埃及	x		

签署方	公约 ^a	防止贩运人口 议定书 ^b	打击偷运移民 议定书 ^c
萨尔瓦多	x		
赤道几内亚	x	x	x
爱沙尼亚	x		
埃塞俄比亚	x		
芬兰	x	x	x
法国	x	x	x
冈比亚	x	x	x
格鲁吉亚	x	x	x
德国	x	x	x
希腊	x	x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比绍	x	x	x
海地	x	x	x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x	x	x
冰岛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爱尔兰	x	x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x	x
日本	x		
哈萨克斯坦	x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拉脱维亚	x		
莱索托	x	x	x
列支敦士登	x		
立陶宛	x		
卢森堡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马拉维	x		
马里	x	x	x
马耳他	x	x	x
毛里求斯	x		
墨西哥	x	x	x
摩纳哥	x	x	x
摩洛哥	x		
莫桑比克	x	x	x
纳米比亚	x	x	x
荷兰	x	x	x
新西兰	x	x	x
尼加拉瓜	x		
尼日利亚	x	x	x
挪威	x	x	x
巴基斯坦	x		
巴拿马	x	x	x
巴拉圭	x	x	

签署方	公约 ^a	防止贩运人口 议定书 ^b	打击偷运移民 议定书 ^c
秘鲁	x	x	x
菲律宾	x	x	x
波兰	x		
葡萄牙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罗马尼亚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卢旺达	x	x	x
圣马力诺	x	x	x
沙特阿拉伯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舌尔	x	x	x
新加坡	x		
斯洛伐克	x		
斯洛文尼亚	x		
南非	x	x	x
西班牙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苏丹	x		
斯威士兰	x		
瑞典	x	x	x
瑞士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泰国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x	x
多哥	x	x	x
突尼斯	x	x	x
土耳其	x	x	x
乌干达	x	x	x
乌克兰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乌拉圭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委内瑞拉	x	x	x
越南	x		
也门	x		
南斯拉夫	x	x	x
津巴布韦	x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欧洲共同体	x	x	x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补充议定书。

^d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附件二

发言提要

1. 所有发言者都强调了有组织犯罪性质的变化，以及具体国家和国际社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时所面临的新现实。与会者指出新的全球社会为跨国有组织犯罪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可能性。边境成了有组织犯罪的主要靠山。这种类型的犯罪因边境的可渗透性和技术的变革而日益猖獗，丝毫不视任何法律准则和受害人的基本人权。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紧跟最新技术的发展。它们是现代民主与和平的最大的威胁。跨国有组织犯罪是许多国家建立民主制度的主要障碍。越来越多的国家面临着同样的威胁，也经历着同样的后果。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所拥有的资金和其组织结构严密程度都远远超出了以前的猜想。它们已不再局限于秘密效忠，也不一定墨守成规。它们越来越像公司，集团的每个成员在具体的犯罪中担任某一角色，进行协调或运营某一网络。此外，有组织犯罪团伙还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一条路子被堵死，他们马上就去探索新路。跨国有组织犯罪因其所具有的潜能不仅能破坏社会的合法部门，而且对整个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都会产生影响，所以应坚决而果断地对其采取对策。对于这种特别危险的犯罪活动，千万不能掉以轻心；全世界都应保持高度警惕。这种活动在追逐利润时，往往会践踏公民的人道尊严，全世界人民一定要给其以迅速的、毁灭性的打击。

2. 与会者指出，在这种新形势下，应当在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本着同仇敌忾的精神发展新的安全文化。为了顺利迎接有组织犯罪的挑战，国际社会应作好在各条战线、各个层次开展全面合作的准备。鉴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性质，应当加强和发展这种合作。这是一项共同的责任，人人都应作出自己的贡献。公众也应同政府和国际组织一道参与对跨国犯罪的斗争并了解与这一斗

争有关的信息资料。在巴勒莫举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是为了向一个同有组织犯罪作不屈不挠斗争而且往往是以悲壮地牺牲生命为代价来进行斗争的城市表示敬意。

3. 会议承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是与可持续发展、稳定、生活质量的提高有着直接的关系的，但同时也认识到，民主和人权是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打击跨国犯罪的斗争能否成功，将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进一步促进在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期间所表现的团结与合作。

4. 与会者注意到，公约是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第一份国际法律文书，它提出了共同的法律标准。公约也是朝着使现有与刑事学和法律程序有关的各种观点进一步发展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公约是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开展国际合作的新的里程碑，它传达出强大的政治讯息，标志着国际社会直捣跨国犯罪老巢的决心。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就三个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的三份国际案文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可以说是空前的。这些文书消除了文化观点方面的分歧，并确定了合作行动的结构。所包括的是三大主题，是顺利达成多边一致意见的结果。尤为重要，这些文书确定了所有国家都应达到的共同标准，同时又为国家如何达到这些标准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可使具体国家根据自己的具体需要调整实施情况。其次，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确立的国际准则，有利于政府间，尤其是执法机构间加强合作。三项文书中所载范围广泛的合作措施，为国家当局提供了更为有效的框架和各种各样的工具。引渡、司法互助、警察合作和技术援助等，便是开展同犯罪作斗争方面的国际合作中常见的手段。第三，公约承认同有组织犯罪的斗

争中的人道主义方面，特别是在涉及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时。惩治罪犯仅仅是个开始。集体国际努力的基石应当是保护受害者，而首先便是防止这些犯罪的发生。在这三项文书中，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中载有意义最为深远的保护受害者的内容。该议定书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填补了一项重要空白，并促进了各国政府打击那些靠对某些脆弱群体采取非法行动而获得好处者的协调一致行动。公约是按这样一种方式设想的；到适当时候，可通过添加其他针对各国新出现的、紧迫的优先事项的法律文书来加强公约的力度和作用。

5. 有些发言者认为，公约并未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方面，因为它并未明确提及恐怖主义集团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显然存在的联系。尽管如此，这些发言者仍然认为，只要能坚决实施其各项条款，公约及其议定书是会有助于加强对跨国犯罪的打击力度的。

6.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虽然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的完成肯定是件值得庆祝的事情，但大家都应当认识到，对有组织犯罪的斗争还远未结束。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最后敲定只是迈出的第一步。就下一步而言，所有国家都应竭尽全力使这些法律文书尽快生效。最后的阶段便是实施，而实施又是至为关键的。国际社会务必认识到，公约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能否发挥预期的有效作用，关键在于不折不扣地实施其全部条款。

7. 所有发言者都希望会议能起到促进公约早日生效的作用，从而有效地予以实施。如此众多的国家的代表聚会巴勒莫，便是所有与会者及其所代表的国家和组织的坚定决心的体现。发言者对于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应付跨国组织犯罪的挑战的积极性都是深信不疑的。与会者注意到，跨国组织犯罪是不会因签署仪式的举行而告终的。

8. 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取得成绩，但也有必要进行分析和评估。要取得成绩便需要确保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而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体现于各国的具体立法之中。签署公约并不等于便具备了适用于不同国家的必要的本国专门知识。有必要培训更多的法律人员，特别是法官，并为公约的实施而授予更大的权限。取得成绩还包括向民间团体，特别是传播媒介传播更多的信息。

9. 许多发言者都强调指出，有必要更好地认识犯罪与经济自由化的速度之间的关系。许多国家都在经济自由化领域特别是贸易自由化方面迅速前进，但在如何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机构以确保将这一进程的潜在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方面，却遇到了困难。另一个应当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的领域是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民主化进程的影响。第三个方面是有组织犯罪与国家安全，特别是财政不稳定的小国的安全的关系。联合国在协助各国进行这一分析并将其结果变成适当的政策和战略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0. 建立各种刑罚和执法制度，并不能完全满足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活动这一方面的需要。要想取得最后的胜利，便需要采取适当的、旨在消除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的种种社会——经济措施。许多发言者都意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方面的差距。资源的匮乏，显然影响了发展中国家同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能力。与会者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并不具备充分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条款的能力，尽管它们都有着良好的意愿，而且都十分坚定地要利用自己有限的资源来实现新文书中的目标。原因之一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已变得越来越老练，它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利用最新的技术和专门服务。这些集团是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官方机构所无法问津的。提高发展中国家使其自己、本国公民和国际社会免受跨国组织犯罪之害的能力，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的。许多发言者高兴地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中载有各项旨在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国家间信息交流的条款。他们希望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增加各种技术援助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与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的立法和其他管理措施，以及培训执法人员和开展法律制度研究。他们促请捐助国为这些活动提供实质性的技术专门知识和资金，以使中心能加强公约为其规定的活动。

11. 与会者指出，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不应形同虚设。许多发言者都表示希望努力实现案文中所载各项目标。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不应仅仅是一个谈论道德权威机构，而应当也是一个有实际力量的机构，一个有着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有效性的手段的机构。许多代表还表示愿意响应大会和公约的号召，以具体的方式作出贡献，以使中心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请求，

支助它们旨在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种努力。这类贡献决非浪费，而且是一项投资，可用于实现新文书中所列各项共同目标。

12. 为了充分实施巴勒莫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所列各项措施，有必要采取果断行动打击腐败现象，特别是公职人员的腐败。为此，现在便应着手进行制订反腐败文书的工作。另外，先进的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常被用于促进有组织犯罪。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步骤打击跨国犯罪的这一方面。

13.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未能完成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草案的谈判。虽然说他们都认识到这些谈判的复杂性，但同时又认为那是一项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所不可或缺的文书。他们希望能在 2001 年初最后审定该项案文，并保证本着与最后审定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时所体现的合作和互敬互谅精神一样的精神参加谈判。